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